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1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对2005年12月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3月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31日

# 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以勤工助学为主导，助学贷款为主要形式，“奖、贷、助、勤、减、补”等多元化的资助政策。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将作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对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学校视情况给予校内无息贷款、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 第二章 资格审核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统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校资助对象：

1.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

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确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六条** 学校通过以下程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2. 各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家庭状况、消费水平和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3.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上报至学生资助办公室。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校生认定于每年7月底完成，新生认定于开学后两周内完成，12月份进行新生补充认定。

###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奖学金、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各类困难补助及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资助体系，简称“奖、贷、助、勤、减、补”体系。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资助：

**（一）绿色通道**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入学报到，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

以帮助学生完成注册手续，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原因而失学。经“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注册的新生可以申请缓交学费。

**（二）奖学金**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和人民奖学金，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是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而设立的奖学金，鼓励其争优创先、奋发向上，刻苦学习、自强不息。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三）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由国家指定的经办银行承办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大学生信用贷款；校内无息贷款是由学校出资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生活困难问题的贷款。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无息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四）助学金**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专项助学金，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社会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资设立的针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社会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五）勤工助学**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报酬。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办法》执行。

**(六) 困难补助** 由国家或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部分。专项困难补助是由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专项资助，以保证这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临时困难补助是由学校提供的，针对学生突然出现的、影响正常学习的临时性困难酌情给予的资助。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七)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是针对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施的减免学费的资助措施。

#### 1. 学费减免对象

- (1) 学生本人为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2) 学生本人为孤儿，无人承担上学费用；
- (3) 其它按国家政策规定必须予以减免学费的情况。

#### 2. 学费减免条件

- (1) 学习态度端正，统计学年无不及格记录；
- (2)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 (3) 经学校审核，本人和其家庭确实无法筹集学费（需要提供证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追回全部资助款：

1. 受助学生不能如实提供本人经济状况，经学校核实对本人经济情况弄虚作假；

2. 受助学生生活不节俭，平时有抽烟、酗酒和不适当消费行为；
3. 受助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4. 受助学生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不好；
5. 受助学生一学期两门以上功课不及格。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当经济状况出现好转，超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停止补助申请。如隐瞒实情，一经查实，将按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停止享受各种资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北化大校学发〔2005〕22号）同时废止。